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一、2025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5 年 2 季度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5 年 2 季度职场租赁费及保证金	209.963259
	2025 年 2 季度	上海汇经物业管理有限	服务类关联交易	退还保证金	237.562263

		公司			
3	2025 年 2 季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关联交易	活期存款、利息、银行结算费	2414.1156
4	2025 年 2 季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关联交易	交银-树兰（济南）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交银-佛山西站核心区债权投资计划、交银-湖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新盛绿源循环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交银-湖北交投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运河大剧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奉发古华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交银-济南轨交总部基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交银-中交顺河片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交银-合肥轨交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交银-合肥轨交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35.6579

				(一期)、交银-和襄高速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萧山环投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武汉地铁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费	
5	2025 年 2 季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财务顾问费	60.6900
6	2025 年 2 季度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5 年 2 季度委托资产管理费	2723.466414

7	2025 年 2 季度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类关联交易	交银-树兰（济南）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交银-湖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平舆水生态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新盛绿源循环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交银-湖北交投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奉发古华绿色债权投资计划、交银-济南轨交总部基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交银-上实养老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合肥轨交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交银-合肥轨交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交银-和襄高速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深圳罗湖投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萧山环投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武汉地铁绿色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交银-三创园绿色基础设置债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	286.6127
---	-------------	------------	---------	---	----------

二、2025 年第 2 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1、截至 2025 年 2 季度末，我司与关联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619.0854 万元。包括：我司与关联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活期存款、获得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结算费以及因提供服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债权计划产品提供托管、财务顾问等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截至 2025 年 2 季度末，我司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共 6287.3541 万元。

包括 2025 年我司因受托管理关联方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产生的委托管理费累计金额 5337.5618 万元（该部分为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因接受关联方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软硬件系统设备、行政后援、人力资源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累计金额 510.9559 万元（该部分为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438.8364 万元。

3、截至 2025 年 2 季度末，我司与关联方上海汇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共 430.7870 万元，包括支付的房屋租金及退回保证金。

4、截至 2025 年 2 季度末，我司与关联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共 209.9633 万元，包括支付的房屋租金及保证金。

三、2025 年第 2 季度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

本季度内，我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均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一）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二）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未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

（三）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未超过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四）公司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未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

四、关联交易资金流向及当期基础资产情况

本季度关联交易分为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以及保险业务类（团险增员补费）。服务类涉及的财务顾问费、银行托管费、受托管理费均为依托合同发生的常规费用收支，不涉及穿透认定基础资产。资金流向为交易对手方。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资产仅为银行活期存款。存款资金流向为交通银行，不存在嵌套资产，基础资产即为银行存款。